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2 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3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44 万元、7,253.27 万元、6458.27 万元和 9,697.32 万元，分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6 万元、87.04 万元、466.18 万元和 295.64 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03 万元、-180.52 万元、772.72 万元和 4,242.00 万元。第四季度收入显著高于前三个季度平均值，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环比大幅下滑，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不相符。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类型及模式、合同进度、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等，说明在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环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及合作时长、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突击交易或跨期确认收入、跨期



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两项业务合同订单显著增长，实现收入合计占比达 87.73%。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医药研发收入 1.4 亿元，同比增长 546.62%，毛利率达 44.43%，同比增加 677.95 个百分点，人工工资 0.29 亿元，同比下降 61.35%；临床试验收入 1.07 万元，同比增长 215.46%，毛利率为 15.05%，同比增加 97.76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业务合同订单的获取方式，以及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报告期及期后回款、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情况；（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结合业务模式和具体合同条款，明确说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人员、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结合对营业收入的核实和补充披露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审慎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保证营业收入扣除合法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5,982.71 万元，扭亏为盈，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与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以下简称西部绿洲）及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4,755.66 万元。公司以子公司新疆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世界）30%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西部绿洲及相关方持有的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商管）96.89%股权及 630 万元债权，海世界和百花商管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861.84%和 26.30%。而海世界已基本停止运营，持续亏损。请公司：（1）结合 2019 年 10 月后，两次签订补充重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西部绿洲收购海世界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具体参数，说明对海世界、百花商管评估增值是否具有合理



性，本次交易价格设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4）说明与西部绿洲及其关联公司以前年度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事项、金额、约定的付款安排、实际付款进展，及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1.8 亿元，针对在研项目计提减值 0.34 亿元，账面价值 1.46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0.12 亿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0.2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确认条件及时点、期末合同资产主要项目的交易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履约进度，以及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相关计提减值是否充分；（2）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测试的具体区分依据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针对单项计提客户的具体标准，及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